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新晖学校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ZCG-C2025-0069，（泰州市新晖学校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新晖学校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公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9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2.9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作无效相应文件处理。

